

证券代码：830999

证券简称：元聚变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在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公告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10月30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前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11月3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性意见，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

##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人。此次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子公司（包括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岗位覆盖公司主要部门，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均具备适格性。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2,120,000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5,416,667股的8.95%。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年11月7日
2. 授予价格：1.00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0人
5. 拟授予数量：12,120,000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本 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清龙	董事长、 董事	5,000,000	41.25%	3.69%
2	殷磊	董事	2,000,000	16.50%	1.48%
3	卫雪颖	董事、副 总经理	1,000,000	8.25%	0.74%
4	祝园园	财务负责 人	300,000	2.48%	0.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300,000	68.48%	6.13%
二、核心员工					
1	仲丽珺	核心员工	1,300,000	10.73%	0.96%
2	刘明明	核心员工	1,150,000	9.49%	0.85%
3	荣俊	核心员工	800,000	6.60%	0.59%
4	阙文俊	核心员工	300,000	2.48%	0.22%
5	吴文雍	核心员工	170,000	1.40%	0.13%

6	陈飞	核心员工	100,000	0.83%	0.07%
核心员工小计			3,820,000	31.52%	2.82%
合计			12,120,000	100%	8.95%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激励对象李清龙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5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领导者与战略掌舵人，在公司的战略方针、业务转型等方面均发挥了重大作用，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贡献。李清龙深度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其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带领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决心与动力。

###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四、解除限售要求

###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度毛利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6 年度毛利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年度毛利额=年度营业收入-年度营业成本。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 五、 缴款安排

###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11 月 7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汇徐家汇支行

账号：1001172919300267912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孙峻峰

电话：021-64851212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台路 199 号模速空间 B 区 2 楼 204 公司会议室

##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44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公司本次授予12,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3,485,584.96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2025年11月，则公司2025年至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项目	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需摊销的费用	3,485,584.96	435,698.12	2,323,723.31	726,163.5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进而有助于提升经营业绩。

## 七、 备查文件

- （一）《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职工大会决议》
- （三）《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元聚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